

承保機構：



人壽保險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代代傳承終身壽險計劃



計劃現在 傳承未來

每個人都有權利去決定自己的生活。要活得精彩，必須要有周全的財富規劃。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代代傳承終身壽險計劃**（「本計劃」）為您提供靈活的理財方案，助您輕鬆為自己建立財務儲備，並可傳承至下一代，讓您的摯愛家人可從容面對多變的未來。

財富盈餘 傳承後代



潛在回報 助您累積財富

本計劃除提供保證現金價值，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更派發週年紅利¹（非保證）（如有）。您可選擇隨時提取週年紅利¹（非保證）（如有），或將其保留在中銀人壽積存生息¹（非保證）。此外，終期紅利¹（非保證）（如有）於受保人身故²（如適用）或退保時派發。

靈活的理財方案 讓資產繼續增值

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如您選擇全數提取保單之現金價值³，您除可以一筆過方式支取外，亦可與中銀人壽簽訂新安排³，將保單的全數或部分現金價值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保留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³（非保證），進可攻，退可守，讓資產可繼續增值。受限於新安排之條款，如受保人於新安排生效期間身故，中銀人壽更會根據新安排支付一筆相等於新安排內的累積價值加6,000港元 / 750美元 / 5,000人民幣之身故賠償。

更改受保人選項⁴

您可選擇更改受保人⁴以延續保單，讓保單價值繼續滾存，更讓您的財富傳承至後代，代代相傳。

提供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⁵ 讓愛得以傳承

保單權益人亦可選擇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⁵，給予摯愛更貼心的保障。在受保人在生時，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要求於受保人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時，將保單下應付之身故賠償保留在中銀人壽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⁵（非保證），並以年金形式⁵支付予受益人，惟保單權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須只有一名。年金年期⁵可由保單權益人提出，惟須獲得中銀人壽批核。



周全保障 惠及摯愛

遞增人壽保障

本計劃為受保人提供終身人壽保障²。在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可獲一筆身故賠償。此身故賠償²之保證金額相等於以下之較高者：(i)保證現金價值的100%；或(ii)已繳總保費的指定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於首個保單年度內為100%，並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增加3.8%，直至第十個保單週年日最高增至138%，其後維持不變。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⁶

受保人如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或受保人於6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遇上意外並在意外後的180日內因該意外身故，本計劃將賠付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已繳總保費的10%作為額外意外身故賠償⁶，惟以100,000港元/12,500美元/100,000人民幣為上限⁶。

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⁷

本計劃涵蓋受保人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或受保人於6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因意外事件導致有生命危險的醫療狀況並須入住深切治療部⁷至少連續24小時。本計劃將賠付相等於受保人發生意外當日已繳總保費的10%作為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⁷，惟以100,000港元/12,500美元/100,000人民幣為上限⁷。

附加利益保障⁸ 計劃更加全面

您可按需要於保單內附加一系列的附加利益保障⁸，讓保障更加妥善周全。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多種保費繳費年期選擇 保費維持不變

本計劃設有2年、5年或10年的保費繳費年期以供選擇。保費金額一經確認，於保費繳費年期內維持不變。

毋須體檢⁹

本計劃毋須體檢⁹，申請手續方便省時。



基本投保條件

保費繳費年期*	2年	5年	10年
投保年齡	出生後15天起至70歲		出生後15天起至65歲
保單貨幣	人民幣 / 港元 / 美元		
保障期	終身		
最低名義金額	60,000人民幣(人民幣保單)/ 72,000港元(港元保單)/ 10,000美元(美元保單)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預繳保費戶口¹⁰適用於2年保費繳費年期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之計劃。

說明例子一^{註1,2}

額外早期保障 以防萬一

保單權益人及受保人：**Jam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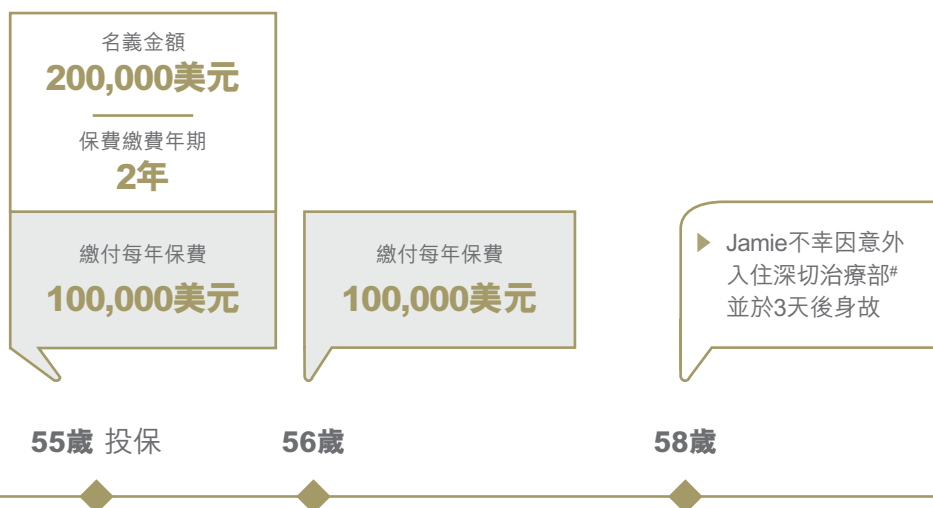
55歲 • 男性 • 非吸煙者

職業：科技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家庭狀況：已婚，育有一名33歲兒子
及一名1歲孫子

Jamie希望透過一些保障及財富增值兼備的產品，累積財富的同時，亦為他提供終身人壽保障及額外意外保障，即使遇上不幸事故，亦可為家人提供財務支援，因此，Jamie決定投保「代代傳承終身壽險計劃」。

情景一



計劃支付

意外入住深切
治療部賠償⁷：

12,500美元

+

額外意外
身故賠償^{2,6}：

12,500美元

+

身故賠償²：

保證金額	+	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 ¹ 及終期紅利 ¹
215,200美元		20美元
= 215,220美元^{註1}		
(不包括額外意外身故賠償 ⁶)		

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⁷、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2,6}及身故賠償保證金額

240,200美元

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¹
及終期紅利¹

20美元

+

=

總賠償240,220美元^{註1}
(已繳總保費的120%^{註1})

註1：以上說明例子的身故賠償²包括預計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以及預計積存週年紅利(非保證)(如有)及其現時以年利率4.25%計算的累積利息(非保證)(如有)。預計紅利是根據中銀人壽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之紅利分配比例而估算，並非保證。實際回報可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展示的數字。以上說明例子的身故賠償²與保單總保費的百分比已調整為整數及僅供說明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以上數值因應受保人年齡、保單貨幣、保費繳費年期及保費繳付方式而有所不同。說明例子內的數值並不包括徵費及保費折扣(如有)。上述例子假設所有保費已於保費繳付期內全數繳付及沒有預繳保費，並在保單期內沒有提取任何保單現金價值或週年紅利(如有)，或作出保單貸款。

有關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之詳細定義及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

累積財富 代代相傳



情景二

名義金額
200,000美元

保費繳費年期
2年

繳付每年保費
100,000美元

55歲 (Jamie) 投保

繳付每年保費
100,000美元

56歲 (Jamie)

► Jamie透過更改保單權益人及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⁴，把保單權益人及受保人改為兒子Aiden，同時亦把受益人改為孫子Carson，把保單傳承

65歲 (Jamie)
43歲 (Aiden)

► Aiden於75歲因病身故

75歲 (Aiden)
43歲 (Carson)

計劃支付

身故賠償²：

保證現金價值

284,870美元

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¹
及終期紅利¹

1,638,680美元

= 1,923,550美元^{註2}
(已繳總保費的962%^{註2})

Aiden生前選擇了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⁵。因此，假設身故賠償以非保證年利率3%保存於中銀人壽生息，而期間息率維持不變，Carson以年金方式分20年領取身故賠償²，每年領取125,527美元^{註2}(非保證)。

註2：以上說明例子的身故賠償²包括預計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以及預計積存週年紅利(非保證)(如有)及其現時以年利率4.25%計算的累積利息(非保證)(如有)。預計紅利是根據中銀人壽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之紅利分配比例而估算，並非保證。實際回報可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展示的數字。以上說明例子的身故賠償²與保單總保費的百分比已調整為整數及僅供說明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以上數值因應受保人年齡、保單貨幣、保費繳費年期及保費繳付方式而有所不同。說明例子內的數值並不包括徵費及保費折扣(如有)。上述例子假設所有保費已於保費繳付期內全數繳付及沒有預繳保費，並在保單期內沒有提取任何保單現金價值或週年紅利(如有)，或作出保單貸款。

潛在回報 安享晚年

說明例子二^{註3}

保單權益人及受保人：**Jack**
40歲 • 男性 • 非吸煙者
 職業：工程師
 家庭狀況：已婚，育有一名5歲女兒

Jack是一名工程師，工作穩定，他打算及早開始規劃理財。因此，Jack投保「代代傳承終身壽險計劃」，以獲得一份集財富累積及人壽保障於一身的保險計劃，保障自己及家人的現在及將來。



註3：以上說明例子的總退保價值包括預計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以及預計積存週年紅利（非保證）（如有）及其現時以年利率4.25%計算的累積利息（非保證）（如有）。預計紅利是根據中銀人壽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之紅利分配比例而估算，並非保證。實際回報可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展示的數字。以上說明例子的總退保價值與保單總保費的百分比已調整為整數及僅供說明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以上數值因應受保人年齡、保單貨幣、保費繳費年期及保費繳付方式而有所不同。說明例子內的數值並不包括徵費及保費折扣（如有）。上述例子假設所有保費已於保費繳付期內全數繳付及有預繳保費，並在保單期內沒有提取任何保單現金價值或週年紅利（如有），或作出保單貸款。

立即行動！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852) 2622 2633

🌐 www.ncb.com.hk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852) 2843 2773

🌐 www.chiyuban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紅利實現率：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35% – 55%
增長型資產	45% – 65%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www.boclife.com.hk。

紅利之釐定方針：

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持有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分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獲派發的週年紅利可積存於中銀人壽生息。有關息率（紅利積存利率）是按市場狀況及中銀人壽預期投資回報釐定。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www.boclife.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

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

-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的主要除外事項：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或直接或間接歸咎於以下事故，中銀人壽沒有責任賠付額外意外身故賠償：

-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致理解並同意，只要受保人沒有觸犯或企圖觸犯本條款所述之行為，本條款將不適用；
- 已宣佈或未有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爭行為、侵略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 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智清醒與否）；
-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
- 進行或參與任何賽車或賽馬、專業運動、涉及使用呼吸儀器之潛水活動或除作為購票乘客搭乘商業飛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 由於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產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不論自願地或不自願地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濃煙；
-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創傷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變異或變種之症；或
- 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 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的主要除外事項：

如果受保人的意外事件是由第(i)至(viii)條的任何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以下事故，或入住深切治療部是由條款內第(ix)至(xii)條的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中銀人壽沒有責任賠付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

-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致理解並同意，只要受保人沒有觸犯或企圖觸犯本條款所述之行為，本條款將不適用；
- 已宣佈或未有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爭行為、侵略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 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智清醒與否）；
-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
- 進行或參與任何賽車或賽馬、專業運動、涉及使用呼吸儀器之潛水活動或除作為購票乘客搭乘商業飛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 (vi) 由於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產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論自願地或不自願地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濃煙；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創傷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變異或變種之症；
- (ix) 對先天性異常或畸形(包括遺傳和發育狀況)的任何治療或外科手術；
- (x) 分娩(包括開刀產子)、懷孕及任何併發症、流產、人工流產、不孕、絕育、產前或產後護理、因節育或不育接受手術、機械或化學方法治理所引致的狀況；
- (xi) 選擇手術或程序，例如但不限於整形/美容手術，性別變化，減肥手術或任何具有研究性質的實驗，調查或手術；及
- (xii) 精神病，精神或神經疾病(包括精神病，神經官能症及其生理身心表現)。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v)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週年紅利(如有)及積存利率、以及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如保單權益人選擇提取週年紅利(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的一部分，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總額將相應減少。首個保單週年日的週年紅利(如有)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全數繳付後開始派發。終期紅利(如有)將於受保人身故(如適用)或退保時派發，惟當受保人身故時的身故賠償達到上限，終期紅利將不獲給付，有關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2. 身故賠償相等於：
 - (a) 以較高者為準：
 - (i) 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的100%及當時適用的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或
 - (ii)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0%，而該百分比於首個保單年度內為100%，並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增加3.8%，直至

第10個保單週年日最高增至138%，其後維持不變(上限為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2,375,000人民幣/3,040,000港元/380,000美元)；加上

- (b) 應付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適用)；加上
- (c) 積存紅利(非保證)(如有)；減去
- (d) 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已繳總保費」指基本計劃的所有已繳保費。任何預繳保費戶口餘額或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費(如適用)並不包括在內。於計算身故賠償時，保費折扣(如有)將不會計算在內。倘若受保人受保超過一份由中銀人壽繕發之本計劃之保單，有關身故賠償的最高金額的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欠款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權益人所借取的保單貸款金額及其利息(如有)。於保單生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取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但須受保單的條款限制。保單終止時，如保單權益人未完全清還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該款項將會於屆時從現金價值總額或身故賠償(視情況而定)中扣除。當保單權益人未能償還貸款及利息引致保單的保單負債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失效，人壽保障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將會被終止及保單將沒有任何退保價值，而保單權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本計劃的名義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當受保人身故時，獲發的身故賠償有可能少於名義金額。

3. 當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被提取後，保單及有關的保障包括人壽保障便會被終止，而有關的現金價值總額有機會少於已繳付的保費。保單終止後，客戶方可選擇與中銀人壽簽訂新安排，選擇將保單部分或全數的現金價值保留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非保證)，而該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安排下的身故賠償)只可按中銀人壽所訂定的細則及獲得中銀人壽的書面批核方可行使，以及須受中銀人壽發出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此外，在新安排下的積存戶口利率並非保證，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
4. 在原有及新受保人在生期間及保單有效時，您可於任何保單週年日前後的31天內提交更改受保人申請。新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核保要求。更改受保人申請獲批准後，多項保單條款須予更改。如新受保人於更改受保人之生效日起計2年內身故，且並不屬意外身故，中銀人壽應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將按以下計算：
 - (i) 以較高者為準：
 - (a) 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當時適用的終期紅利(非保證)之總和；或
 - (b)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0%；加
 - (ii) 任何積存紅利(非保證)；扣除
 - (iii)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

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之申請獲批准後簽發之批註樣本。更改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有關更多更改受保人詳情，請致電2860 0688聯絡中銀人壽。

5. 保單權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須只有一名及年金支付期必須不少於2年及不多於20年。此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只可按中銀人壽所訂定之條件及於受保人身故前獲得中銀人壽之書面批准及批註方可行使。於任何時候，受益人沒有權利更改此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獲中銀人壽批准的支付方法。為免存疑，中銀人壽絕對不會同時支付身故賠償及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的賠償。倘保單權益人並未選擇或行使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中銀人壽將支付一筆身故賠償。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6.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適用於投保年齡為18至60歲的受保人。本計劃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只適用於受保人於首5個保單年度內或於受

保人年滿六十(6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發生意外,而該意外須為其身故的直接、單獨及唯一原因及須導致其在意外後180日內及有關保單保障終止前身故。如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由中銀人壽續發的本計劃的保單,所有這些保單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總額為所有這些保單於受保人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以100,000港元/12,500美元/100,000人民幣為上限,中銀人壽將只會就所有這些保單支付上述最高賠償總額一次。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續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7. 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適用於投保年齡為18至60歲的受保人。本計劃的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只適用於受保人於首5個保單年度內或於受保人年滿六十(6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發生意外,導致受保人由於危及生命的醫療狀況入住深切治療部至少連續二十四(24)小時,並且需要使用維持生命的醫療設備,並獲相關醫學範疇的專科醫生認為屬醫療必須;及受保人在該意外事件後的十四(14)日之內及保單保障終止前入住深切治療部。在受保人在生期間,不論入住深切治療部的次數,就同一受保人的本計劃之所有保單的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只會支付一次。如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由中銀人壽續發的本計劃的保單,所有這些保單的意外入住深切治療部賠償總額為所有這些保單於受保人意外當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以100,000港元/12,500美元/100,000人民幣為上限,中銀人壽將只會就所有這些保單支付上述最高賠償總額一次。就入住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門深切治療部的情況而言,如果該醫院不在由中銀人壽提供並上載於中銀人壽網站及在入院時通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門指定醫院名單」內,該入住深切治療部並不受保單的保障。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續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8. 附加利益保障須核保及受其投保年齡限制,有關保費可能不時調整,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9. 如需在保單附加「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或「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則需按正常核保。
10. i) 預繳保費戶口只適用於指定保費繳費年期及繳款方式。此外,保費須以年繳方式繳付,及只能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付,及後將不再接受任何預繳保費。ii) 若保單附有「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則不能選用預繳保費戶口。iii) 保費將以年繳方式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從預繳保費戶口扣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需足夠繳付全份保單的年繳保費,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繳保費。iv) 基本計劃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以保證積存利率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而附加利益保障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根據中銀人壽不時制訂的特別積存利率生息。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保單的預繳保費積存利率可能會不同。由於中銀人壽可不時調整附加利益保障的預繳保費戶口的特別積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適用)的保費,因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並不保證足夠繳付整個保費繳費年期的所有保費。當預繳保費戶口餘額不足夠支付年繳保費時,中銀人壽將向客戶發出繳費通知書而有關餘額將不會獲得利息。v) 提取預繳保費戶口部分或全部餘額或退保,從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退回的金額需扣除預繳保費退回費用。此退回費用設有最低限額。有關預繳保費退回費用的計算及預繳保費退回金額的最低要求可不時調整。vi) 如受保人身故,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連同身故賠償給付保單受益人。vii) 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續發的保單條款。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南商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3003;集友銀行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99)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續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續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2021年2月編印 FF/L/V01/0221